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沪办联合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武汉邀请您： “劳动法及内地社保体系讲座”

日期 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16:30 -18:30
地点 武汉天地中央会所（武汉市汉口江岸区永和路3号B20会所）
人数 60位（名额有限，会员优先）
费用 免费（含BBQ自助晚餐）

具体内容

今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修正案）》明确了劳务派遣适用的岗位类型、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企业的设立条件等内容，对企业的用工方式和人力结构产生重要影响。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自今年6月以来也受到广泛关注。新税法对跨境派遣安排下的港企是否会在中国内地构成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的问题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对企业的税务成本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1年下半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出台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并与2011年10月15日起实施。在内地就业的外国人、香港居民及亲属是否要缴纳社会保险，如何获得合法的就业许可，员工福利、劳动关系等等都是港企和港商较为关注的重要问题。

因此，香港特区政府驻沪办联合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武汉共同举办此次讲座，并特别邀请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陆慧文女士和韬睿惠悦人力资源咨询管理公司黄海迅先生主讲，藉此向更多在内地港企介绍劳动合同法修改、跨境就业的税务、社保、员工福利和劳动关系等内容，香港在内地就业人员缴纳内地社保对于员工本人及聘用香港职员企业的影响，并在现场答疑解惑，帮助香港企业了解如何更好地适应内地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加深大家对内地社保政策的理解，保护香港员工的利益及帮助其在内地获得更好的发展。

演讲嘉宾：

陆慧文（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黄海迅（韬睿惠悦人力资源咨询管理公司咨询总监）

议程安排

- 16:30-17:00 来宾签到
- 17:00-17:05 驻沪办主任致辞
- 17:05-17:10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武汉会长致辞
- 17:10-18:00 嘉宾主题演讲：劳动合同法修改、跨境就业安排及劳动关系等
- 18:00-18:20 嘉宾主题演讲：中国内地社保体系及在中国内地就业的香港人员缴纳社保的影响
- 18:20-18:30 互动问答
- 18:30 活动结束（BBQ 自助餐）

出席回执

(请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7: 00 前回复电邮hkcccwh@163.com向商会报名)

| | | | |
|-----|--|----------|-----------|
| 姓名: | | 公司 / 机构: | |
| 职衔: | | 手机: | |
| 电话: | | 商会会员: | (Y / N) |
| 电邮: | | | |

◇ 如有疑问，请致电 027-85558152 商会干事李骆（Amy Li）查询。